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场内简称：长信利众）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利众A	利众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6	150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4年8月1日为利众A份额的第3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利众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4日起本次开放结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自2014年5月15日起，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当利众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利众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利众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利众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利众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利众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利众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自2014年5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本基金的投资者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2赎回费率

利众A的赎回费用：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利众A的赎回费率为0.15%；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利众A的赎回费率为0。

利众A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利众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在每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利众A份额（包括利众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利众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利众A和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利众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利众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利众A基金份额，同时将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0元。

利众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利众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利众A按照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利众A的第3个开放日即2014年8月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查阅《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利众A、利众B两级份额，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利众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利众B在3年的封闭期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利众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利众B享有，亏损以利众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利众B承担，超出利众B资产净值的亏损部分则全部由利众A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利众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利众B的份额数为208,695,215.2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众A进行份额折算，并确保开放日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利众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利众B自2014年8月1日及2014年8月4日实施停牌。

(6)利众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利众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60%。根据第二个开放日，即2014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2倍加1.0%进行设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众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利众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利众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加1.0%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利众A的年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0%

利众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如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1年期银行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利众A的年收益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

利众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利众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9)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则上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利众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4年8月1日为利众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3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利众A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利众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利众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利众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利众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利众A的份额数×利众A的折算比例

利众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众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利众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利众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利众A基金份额净值、利众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利众B份额（150102）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2月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利众A（基金代码163006）、利众B（基金代码150102）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利众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利众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利众B享有。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利众A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利众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4年8月1日为利众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3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利众B的风险提示如下：

1、利众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利众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利众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利众A的年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0%

其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利众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利众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利众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利众A与利众B的份额配比为0.86631942:1。本次利众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申购成交确认。如果利众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利众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利众A、利众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利众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利众B自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分至10:30分停牌1小时，2014年8月1日及2014年8月4日停牌2天。本次利众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利众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7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动用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就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编写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46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6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65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68%。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股份起始日期为：2014年8月1日，回购股份终止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6,521,7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前3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总股本	前3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回购前	959,884,486	第一大股东孙伟杰持股23.12%； 第二大股东王坤晓持股15.91%； 第三大股东刘贞峰持股13.18%。
回购后	953,362,786	第一大股东孙伟杰持股23.28%； 第二大股东王坤晓持股16.02%； 第三大股东刘贞峰持股13.27%。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3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6,521,700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953,362,786股，第一大股东孙伟杰持股23.28%，第二大股东王坤晓持股16.02%，第三大股东刘贞峰持股13.27%，3名大股东合计持股52.57%，不会引起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大股东的控股地位。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90,784,981.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153,664,619.14元、流动资产8,268,850,587.25元、负债2,898,478,701.03元（一季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28.7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7%、4.19%、3.63%，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4,136,067,938.34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300,000,000元。

(2)本次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公司2014年一季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300,000,000元、回购价格4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0.68%，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29.60%，仍然处于较为稳健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基于公司2014年一季报，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元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	10,090,784,981.05	9,790,784,981.05
负债总额	2,898,478,701.03	2,898,478,701.03
所有者权益	7,192,306,280.02	6,892,306,28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53,664,619.14	6,853,664,619.1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221	0.223
每股净资产	7.49	7.23
总股本	959,884,486	953,362,786

（注：表中数据以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每股数据已按最新股本调整，公司总股本仍以股计。）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孙伟杰、第二大股东王坤晓、高管李志勇分别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监事刘玉桥的配偶王永新买入了公司股份（详细数据见下表），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职务
李志勇	2014-6-19	-58,929	竞价交易	0.0614	高管
孙伟杰	2014-6-9	-1,059,000	大宗交易	1.1033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王坤晓	2014-6-9	-1,170,000	大宗交易	1.2189	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
孙伟杰	2014-5-26	-7,000	竞价交易	0.0109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王坤晓	2014-5-26	-7,000	竞价交易	0.0109	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
王永新	2014-2-27	45,100	竞价交易	0.0705	监事刘玉桥的配偶

四、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截止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五、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以下称“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将本次回购的相关材料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后，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数、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3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将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准，计算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无需扣减已回购股份。在计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触及每增加1%时，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披露的回购股份比例为基准予以累计计算。

根据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申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2日、7月24日公告了《物产中大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及《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675,7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969%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988,6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10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0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69%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所有股东）的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1,026,894	99.7775%	634,342	0.2175%	14,500	0.005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1,004,394	99.7698%	634,342	0.2175%	37,000	0.0127%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91,004,394	99.7698%	24,600	0.0084%	646,742	0.2218%	是

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中，第1项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参加本次会议（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774,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09%。中小投资者的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25,242	97.1510%	634,342	2.7854%	14,500	0.0636%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102,742	97.0522%	634,342	2.7854%	37,000	0.1624%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102,742	97.0522%	24,600	0.1080%	646,742	2.8398%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苏丽丽律师、卢胜强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5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在杭州中大广场A座五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财务总监王竞天先生、董事会秘书颜亮先生出席了本次接待活动，参与本次接待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共16人。

出席活动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转型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互动情况

问题一：当前房地产行业低迷背景下，对公司房产板块的影响？

答：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采取“精品作品、长江战略”，沿长江流域城市展开，布局杭州、嵊州、上虞、上海、无锡、南昌、武汉、成都等城市，以适应各地的经济发展态势和城市化进程。目前，房产板块仍是公司主要的利润贡献来源，但近两年贡献程度有所下降；而公司其他产业，尤其是金融板块的利润贡献占比逐年增加，这也符合公司未来向非银金融平台转型的战略设想。

问题二：公司对下半年汽车经销市场的预判及对公司的影响？

答：汽车经销市场将继续分化，主要体现在品牌分化和经销商分化两方面。公司自三年前就开始地对品牌结构进行预见性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发展优势品牌，逐渐形成当前以中高端为主的汽车品牌结构格局，并通过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开展，重点推进汽车后服务产业链集成，提升汽车板块整体盈利能力。

问题三：公司未来向非银金融平台转型的整体设想？

答：公司当前具备的资金要素（汽车、房产产业积累的近百万高净值客户资源）、资产要素（公司内部各产业形成的基础性资产）和交易平台（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已经能够在公司内部形成金融闭环，并以此为基础扩大至社会资源，从而打造以资产金融化证券化为主体的开放型综合金融交易平台。公司除当前已经拥有的融资租赁、期货、典当等金融牌照外，还有意通过申领、并购等方式取得证券、第三方支付、保险等金融牌照。

问题四：本次募投项目中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发展规划？

答：汽车云服务项目，近期工作重点是有效推进“O2O”线上（“车家佳”www.mycjj.com、移动服务APP）、线下（4S店、体验店、巡航车）业务模式，整合公司现有汽车产业链，为现有客户做好增值服务；远期工作是利用线下服务提高客户黏性，提高商务网站流量，获得广告费用，并有效利用客户数据，开发大数据价值，向金融产业导入高净值客户。

问题五：公司客户资源的数量以及向金融客户迁移的路径？

答：公司目前拥有活跃汽车产业客户约50万，每年通过新车销售增加约15万客户，因此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是客户资源的挖掘，而这首先是汽车客户的整合。除汽车云服务移动APP外，公司还将研发其他产品，使客户能够实现汽车服务与金融需求的结合，进而实现服务客户向金融客户的有效迁移。

问题六：本次募投项目中汽车金融项目的发展规划？

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个亿，用于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公司的增资，主要依托公司汽车产业链的优势，开展商用车的融资租赁项目。可通过银行信贷、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形式，利用杠杆有效放大融资租赁额度规模，目前已与一汽解放等上游厂家实施战略合作。

问题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

答：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已完成询价过程，正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并验资，近期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最终发行结果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公告披露。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增加渣打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http://www.nffund.com/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渣打银行将自2014年7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开通
2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开通

从2014年7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渣打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目前，在渣打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时规定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20000元），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如有调整，以渣打银行的调整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渣打银行客服电话：8008208088

渣打银行网址：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5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6日、201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工装类资产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2006年4月12日及2006年5月2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3）、《二O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

上述拟处置资产均为公司原双碑老厂区的迁建闲置设备，该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采用分包方式分批处理，目前已挂牌拍卖八个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受让方	交易标的名称	资产项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成交价（万元）
1	重庆胜骥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工装类资产	415	-	26.45	30.8
2	重庆市沙坪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类资产	615	138.39	11.41	20.8
3	重庆山仁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锻压设备类资产	45	66.20	223.98	411.2
4	重庆渝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涂装线设备类资产	55	397.98	197.45	215.0
5	重庆利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起重载重类资产	67	36.86	58.13	80.0
6	上海国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传导设备类资产	79	27.29	64.96	368.2
7	重庆荣勋工贸有限公司	其它设备资产	7	6.28	14.29	17.5
8	重庆渝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它设备资产	364	335.61	400.09	435
	合计		1647	1008.61	996.76	1578.5

上述交易受让方均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公开征集，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上述交易受让方签署了《废旧设备购销合同》，并已全额收到交易款共计1578.5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14-064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7月28日，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57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通知，中基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0日，质押的股份为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7%）。

截止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 78,613,883 股股份，均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8,6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0%。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4-04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9日，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14-47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7月 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7月29日